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0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馬聖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零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馬聖維於1.民國107年07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5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08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9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4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

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65672 元	馬聖維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四 月十八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三點四六 計算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372 元	馬聖維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五 月十九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四五四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按 年息百分之 零點九零八，按月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65672 元	馬聖維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五 月十九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三四六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按 年息百分之 零點六九 二，按月計 收違約金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